

# A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5版)

(三)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的佣金;

(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费;

(6) 依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监管部门投诉,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合同变更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 选择、更换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服务机构的有关方面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财产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

(12) 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和调整除监管费用外的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销售机构和收费方式;

(13)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表决权、融券、融券、赎回等操作;

(14)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表决权、融券、融券;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等业务;

(2) 依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基金收益;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勤勉的经营理念管理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研究、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资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互相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分别投资;

(6) 除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向基金销售机构、会议公告确定并公告;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佣金;

(10) 缴纳基金管理费、年年度基金管理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11)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净值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2) 缴存基金管理费,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披露前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14)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赎回费;

(15) 依规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在规定条件下,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方式和方法,顺利地购买到与基金相关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产品,并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

(17) 缴纳基金管理费,并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18) 缴纳基金管理费,并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19) 缴纳基金管理费,并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蒙受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担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给第三当事人时,应当将第三方有关于基金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在募集资金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不能发行基金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基金募集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5) 执行与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合同的约定;

(26) 执行与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合同的约定;

(27) 承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管理权;

(2) 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管理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为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管理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并对其相关情况,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并对其相关情况,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8)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9)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10)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1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1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1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14)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15)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16)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17)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18)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19)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0)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4)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5)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6)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7)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8)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9)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0)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4)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5)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6)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7)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8)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9)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0)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4)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5)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6)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7)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8)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49)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0)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4)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5)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6)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7)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8)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59)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0)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4)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5)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6)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7)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8)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69)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0)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4)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5)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6)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7)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8)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79)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80)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基金份额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